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

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 8,403,361 股股份，每股价格 2.38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金额（元）	认购方式
沙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	8,403,361	19,999,999.18	债权
合计		8,403,361	19,999,999.18	——

本次股票发行的内容详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沙越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张玉林、沙初犊、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沙越的关联股东，该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104,338,000 股，故该五名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5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明确了沙越对公司债权总额及其形成过程。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确沙越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19,999,999.18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沙越以 19,999,999.18 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8,403,361 股，认购价格为 2.38 元/股；

(2)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5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

(3)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38 元/股。

(4)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沙越拟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 8,403,361 股股份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9,999,999.18 元，评估价值为 19,999,999.18 元。

(5) 沙越以经过评估的对公司债权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沙越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张玉林、

沙初犊、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沙越的关联股东,该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104,338,000 股,故该五名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沙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沙越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张玉林、沙初犊、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沙越的关联股东,该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104,338,000 股,故该五名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将发生变化,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

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 (3)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构成及现实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性质款项，如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生的基金补贴，一直未发生坏账，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

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后，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7-02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